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羿勳

彭韋翔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李信輝

豆創國際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楊修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陳羿勳、彭韋翔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限期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上訴人業於112年4月24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，茲已逾限，仍未遵行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
05 書記官 王思穎